

项目名称	长兴材料工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
项目编号	AYDS-WXPG2023-001
评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（请注明类别    重大危险源）
项目概况	<p>长兴材料工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原为长兴化学工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于2017年6月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及住所。该公司属于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湾），成立于2000年1月21日，厂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大浪湾工业园，注册资本394万美元，是外商独资经营企业。2020年3月，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取得了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粤珠核变通外字[2020]第440400120000009006号）。</p> <p>长兴材料工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2019年1月，该公司三期工程扩建项目（2期工程）验收之后进行了变更，取得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珠危化生字[2021]0032号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，许可范围：油胶用油性丙烯酸树脂26000t/a；涂料用油性丙烯酸树脂26000t/a；醇酸树脂37000t/a；不饱和聚酯树脂30000t/a；高分子聚酯树脂6000t/a；氨基树脂8000t/a；酚醛树脂6000t/a。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甲基丙烯酸正丁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丙酮、苯乙烯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正丁酯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等多种危险化学品，产品油胶用油性丙烯酸树脂、涂料用油性丙烯酸树脂、醇酸树脂、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危险化学品。长兴材料工业于2020年5月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，甲乙类罐区构成储存单元三级重大危险源；第三原料罐区、甲乙类成品罐区、第四原料罐区、仓库三构成储存单元四级重大危险源，取得了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》（编号：BA 粤高440400〔2020〕006）。</p>

现场勘查照片			
评价结论	<p>长兴材料工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、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）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安监〔2013〕17 号）的要求，该公司重大危险源生产现状的风险程度可以接受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）的要求。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议将重大危险源情况报当地安监部门备案，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各项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欧阳清华	项目组成员	梁淑君、任长江、胡鑫、高领超
报告编写人	欧阳清华、梁淑君、任长江、胡鑫、高领超	报告审核人	段长锋
技术负责人	刘钢	过程控制负责人	彭书萍
报告出版时间	2023 年 04 月 28 日		